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莱政办发〔2025〕3号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打造“民事无忧·企事 有解·政事高效”服务品牌深化营商环境改革 创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打造“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服务品牌深化营商环境改革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打造“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 服务品牌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部署，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按照省、市“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服务品牌创建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有呼必应、无事不扰”为目标，加快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围绕“民事、企事、政事”三大领域，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和人民群众关切的“关键小事”“贴心实事”，推出一批创新性、突破性、实效性营商环境改革举措，进一步塑强“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服务品牌，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助力建设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谐美丽富裕的现代化新莱山。

二、主要任务

（一）聚焦“民事无忧”，健全民生服务体系。

1. 优化婚育服务环境。积极开展婚姻登记数据清洗工作，重

点解决因历史档案缺失、信息录入错误、信息重复、证件信息不一致等导致数据不完整、不准确问题异常数，确保婚姻登记数据真实有效。推广外籍人员使用永居证作为身份证件办理婚姻登记手续。依托婚姻家庭辅导中心，探索开展婚前辅导，将新婚辅导、婚俗文化、生理保健、备孕育儿、心理护航等生活要素贯穿成线，倡导树立正确婚恋观与家庭美德，多方联动积极排解婚姻家庭纠纷。大力推进生育医疗费用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行生育津贴、产前检查费用“免申即享”，实现育儿补贴便利化申领。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依托社区积极开展托育宣传工作，对有意向的办托单位进行政策讲解和相关补助政策解答，推进独立托育机构、幼儿园延伸托育机构和家庭式托育等形式多样化发展。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

2. 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推进幼儿园智慧招生平台建设，开发多样化功能，强化数据共享，真正实现让家长少跑腿。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坚持应招尽招原则招收2-3岁幼儿入园。不断优化教育资助政策体系，高效运用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比对核实特殊困难学生身份信息，逐步实现各级各类学校资助事项“掌上办”，对特殊困难学生资助实行“免申即享”，确保应助尽助。加快推进棒垒球新兴活动进校园，实施美育浸润行动，建设烟台市中小学科学教育特色学校。为在班额、空间等条件允许情况下的农村小学配备午休设施，解决学生在校午休“趴睡”问题。（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3. 强化就业创业服务保障。落实并积极推广个人创业、灵活就业“一件事”办理。围绕烟大商圈打造青年创业街区，积极搭建创业赋能中心，为创业者提供“一站式”创业服务。积极参与中国烟台海内外精英创业大赛、留学创业人员创业大赛，打造充满活力与创新的创业高地。举办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推介会，向高校师生进行城市推介、岗位推介、政策推介、企业推介，促进驻区高校大学生留莱就业创业。建好“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争取省农民工市民化服务码推行试点，打造城市15分钟生活就业融合服务圈，争创“数智就业”服务区建设。（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优化住房保障服务。落实住房贷款“商转公”“商转组”业务“一次办”新模式。创新住房公积金提取和使用方式，积极探索实施“按月提取住房公积金直付公租房租金”业务模式，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配合市级实施房地联动核销的“定向购房优惠券”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探索实施“一房一码、手机选房”模式，实现申请人扫码查询、线上选房、公开配租。打造“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将“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确认”和“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两个事项合并办理，申请人在取得“住房保障资格证”后，可以任意申请以下三种住房保障方式之一：自行在市场上租赁具备使用功能的住房后，申请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在保障性住房具备条件后，按程序申请轮候租赁保障性住房；在共有产权住房具备条件后，按程序申请轮候购

买共有产权住房。加快推进非直供电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工作，年内至少完成2480户改造，逐步解决“转供电”行业乱象。（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莱山公积金管理部、莱山供电中心）

5. 优化消费服务环境。落实家电、手机、汽车等换新补贴“一件事”改革，做好家电、手机、汽车、家装等购新补贴和以旧换新补贴的活动宣传、咨询服务、监督管理等工作。创新优化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体验度，扩大本地消费、集聚境内外消费，打造一批新型消费聚集区。配合市级打造“‘参’入烟台 拥‘鲍’大海”城市消费品牌，开展2025“一路山海·烟台购”消费促进年系列活动20场以上。强化消费投诉信息公示，拓展政府网站及新媒体、商圈等线上线下公示渠道。（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6. 提升交通出行便利度。通过合理利用绿化带、整合空地资源等方式进行挖潜，改造新增停车位，缓解热点区域停车和出行困难问题，2025年计划全区新增500个停车泊位。重点拓展政府投资建设停车场承载力，升级改造凤凰山公园景区、飞龙上官城、飞龙金滩花园和锦绣好家4处核心区域停车场，今年9月前完工并全部投入运营使用，计划整体新增车位200个，提升旅游旺季重点区域停车效率，缩短居民通勤寻位时间。（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凤凰文旅集团）

7. 优化出入境管理服务。积极落实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改革，配合上级推动外籍人员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

外籍人员持社保卡即可在政务、交通、医保结算、文旅等民生领域享受“一卡通用”服务。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免签引流的相关政策措施，开通免签入境外国人办证绿色通道，优化外国人住宿登记申报方式。针对境外人士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办事窗口推出多语种服务。（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烟台市公安局莱山分局）

8. 完善就医诊疗服务。在全区所有预防接种门诊推广应用免疫规划信息新平台，积极推进电子预防接种证绑定申领工作，拓展电子预防接种证地图导航等功能，扩大电子预防接种证应用场景。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创建1个中医药特色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入烟台山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年内实现辖区六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烟台山医院检验结果互认。进一步完善院前急救医疗体系，救护车改造为“5G+”救护车，实现上车即入院。全面落实医保办事全程“不见面”互联网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

9. 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深入开展“3510”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完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推进社区智慧养老，构建品牌化、专业化的助医、助餐、助浴等服务体系。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依托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促进养老服务供需有效对接，全面监管养老机构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服务质量等工作，探索推行“电子积分养老”模式，促进养老服务消费，助力银发经济发展。积极开展“舒心短托”活动，为全区老人提供入院养老、

喘息服务、上门照护等短期托养服务，缓解家庭照料压力。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持续深化养老床位、医疗床位、家庭养老床位、家庭病床、安宁疗护床位“五床联动”省级试点，不断加强养老服务硬件设施供给，持续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扩展爱心助浴、暖心过冬、安心居家、顺心助餐、仁心助医“五心”助老服务内容，加强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打造“身边、床边、周边”的幸福养老圈。（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

10. 优化文体旅游服务。全年依托烟台市文化艺术季开展“春节期间无人机灯光秀表演”“正月十五闹元宵民俗文化活动”“激情盛夏·润泽莱山”海滨消夏群众文化展演等品牌文化活动，打造全域全季文旅消费新模式，叫响“周末游莱山”品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举办“莱山半马”、越野赛、“莱BA”、八段锦等群众性体育活动，营造全区良好体育氛围。积极争取市级和省级以上各类冰雪赛事，激发我区冰雪经济活力。（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体育局）

11. 优化生态环境服务。建立莱山区林地占补平衡机制，加大全区总体森林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开展噪声污染防治试点工作，科学划设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推动声环境管理更加精准规范。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鼓励园区、企业、社区、学校等基层单位开展绿色、清洁、零碳、无废引领行动。进一步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撤销审查工作，强化饮用水

源保护。加快推动水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探索“效益河湖生态+”建设模式，打造生态价值转换机制。（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聚焦“企事有解”，提高涉企服务水平。

12. 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度。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相关政策，监测、排查、清理各类妨碍市场准入问题。优化《外国人来华邀请核实单》审核流程，提高办理便利度和满意度，助力企业达成国际合作。积极对上争取外资企业登记管理权限，做好服务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工作。丰富电子营业执照和经营主体身份码（企业码）应用场景，依托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推广应用招投标“一照通投”新模式。实施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改革，通过“直接变更”方式办理登记为企业，实现“一站式”办理。（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政府办公室）

13. 增强土地要素支撑保障。推行国有建设用地弹性供应，完善租赁土地办理工业项目审批机制；继续推进“标准地”改革，全区范围内工业用地全面实行“标准地”改革，并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向其他投资项目延伸推广。在详细规划编制中，在满足规划指标总量控制前提下，合理确定用地兼容、混合用地功能比例等指标。通过建立临时用地数据库、构建季度巡察制度、加大违法处罚警示力度等九项措施，严把临时用地的审批关、使用关、复垦关，切实加强临时用地全流程管理。加快闲置存量土地资源高

效利用，促进市场流通转让、回收收购等措施，盘活土地资源，根据市场需求有序堆放，加快闲置存量土地处置工作，优化存量。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莱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增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便利度。开展涉水许可“菜单式”集成审批。深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国家级试点，实施降低环评等级管理、实施告知承诺制、实行环评豁免管理、开展环评打捆审批、简化总量管理5大类改革措施，全面提升项目审批效率，降低企业运行成本。探索省级园区企业“开门即接电”模式，对同一宗地内“独立主体、独立产权”的厂房，实现“入驻即接电”。面向小微企业推出“电力无忧套餐”，为企业提供用电咨询、节能诊断、制定优化电费方案等“一站式”服务，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大力推进房地产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围绕立项用地规划、工程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核心阶段，通过流程再造和“一件事”集成改革，系统性提升房地产项目落地效率。深化全生命周期“一张图”管理，向前延伸至设计方案审查，向后扩展至竣工图管理，形成设计、施工、变更、验收、测绘、档案移交等“一张图”数字化闭环管理。针对火灾危险性较低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压减申报材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质效。（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莱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莱山供电中心、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

15. 增强企业人才流动便利度。推广应用员工录用、员工离职“一件事”办理模式。组织区内重点引才企业参加“名企名校行”外出引才活动，提升人才招引服务水平。聚焦“衣食住行游购娱”等生活全场景需求，遴选一批优质的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盟商家，推出更多人才专享服务，不断提升人才的归属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开展“技能兴烟”行动，按照上级规划开办职业技能竞赛5场，新增高技能人才达到市级要求。用好“烟台社区直聘”“烟台公共招聘网”，拓展“直播带岗”“云聘会”等“指尖求职”服务，全面汇集求职招聘信息，利用大数据、AI技术等手段，动态向招聘企业推荐人才，向求职者推荐适岗信息，实现更加人性化、智能化的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引导金融资源更多投向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等重点领域，全年对接科技企业宣讲科技金融政策不少于100家，新增备案“鲁科贷”“烟科贷”2亿元以上，大力推广科融信综合服务平台，推介好“鲁科贷”“鲁科担”“鲁科保”等科技金融产品体系，探索股权联动、“先投后股”方式，确保金融“活水”顺畅且精准地直达创新一线。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引导各类商业金融机构根据企业融资特点创新应收账款质押、仓单质押等融资产品。开展“金融直达基层加速跑”行动，搭建企业、银行精准对接的桥梁，全年组织召开政金企对接会不少于10场，新增贷款投放50亿元以上，其中科技、普惠、绿色等重点领域贷

款增速不低于15%。积极推广节水贷，加大对节水企业的金融支持服务力度。（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

17. 增强企业办税便利度。落实征纳互动服务机制，推动跨区域通办和问办协同。持续推广征纳互动平台应用，配足配强征纳互动坐席，保障征纳互动服务质效。依托电子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纳税申报、税费缴纳、清税注销“跨域办”“云端办”等服务。聚焦“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征纳更和谐”，注重税费争议源头治理和前端化解，通过提前介入和主动响应，推动税费争议解决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力求在涉税诉求形成之前解决问题。探索建立“综治+税治”双网格联络机制，开展税费服务、税费管理、税费共治等行动，延伸税收服务触角，提升基层税收治理效能。优化外贸办税服务，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出口退（免）税平均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口退（免）税“即报即审”。（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18. 增强科技创新服务水平。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企业以“揭榜挂帅”“产学研融合”等形式协同技术攻关，力争全年立项市级以上科技创新类项目超20项。支持科研团队大胆探索，对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未实现预定目标的，不予追究科研失败责任，不纳入科研信用不良记录。梯次搭建科技型企业培育平台，推进互联网创智园、总部经济基地等孵化载体提能升级。落实校企共育、飞地引育人才政策，做好人才社区、科技工作者之家建

设，提升人才服务软实力。（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局）

19. 增强跨境贸易便利度。组织企业参加2025年广交会，帮助企业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深入开展“投资烟台”行动，推行“市场+资源+应用场景”招商，提升基金招商、链式招商等成效，争取引进过千万美元项目2个以上。稳妥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引导推动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等行业龙头企业通过自建、并购、参股等方式有效利用全球资源和开拓国际市场。组织企业参加2025年“万企出海 鲁贸全球”国际市场开拓计划、2025年烟台产业链“千企出海”境外市场开拓行动，助力企业抢订单、拓市场。（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0.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惩治侵犯商标权、著作权等犯罪行为，强化对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律监督。建立执行协作机制，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依托海外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功能，发挥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监测和应对指导作用。依托烟台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化维权援助，提供侵权判定和维权策略公益服务，完善执法程序，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建设区级知识产权综合性服务窗口，发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打造区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积极向烟台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争取拓展低空经济领域相关专利预审服务分类号，赋能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法院、区检

察院、烟台市公安局莱山分局)

21. 增强企业合法权益保障水平。待市级编制重点行业“一业一册”依法经营指引后，组织各执法部门参照执行，协助企业开展预防教育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持续深化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使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深化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推进商业秘密保护网建设，创建商业秘密保护联系点企业17家。开展涉企执法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依托“线索征集+精准实施”双重驱动，着力破解企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执法难题。迭代开展法治营商环境建设提升行动，依法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深化“议莱解”复议品牌，扩大涉企行政复议“容缺受理”范围，健全涉企复议审理机制。（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各行政执法机关）

22. 增强企业退出便利度。完善企业注销异议反馈机制，推行企业简易注销“四险一金”联检改革。严格落实经营主体退出机制，全面推广市场主体“除名制”制度。深化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完善重组和预重整机制，支持以市场化方式开展庭外重组。（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莱山公积金管理部、区医保局、区税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聚焦“政事高效”，提升政事运行质效。

23. 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规范电子证照证明制发，建立“一数一源”数据标准体系，配合市级升级打造企业（个人）专属数字

空间。以企业（个人）参与生产生活的第一视角，拓展“一码（鲁通码）、一卡（社保卡）、一证（身份证）、一照（照片）”等“四个一”应用场景体系。（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烟台市公安局莱山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4. 推进“无押金城市”建设。探索分类推进“无押金”服务新模式，鼓励辖区医疗机构取消门诊预交金，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直接取消图书借阅押金；探索通过信用承诺替代、对信用良好的主体免押金等方式，减免住宿、房屋租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押金（保证金）等；强化楼房装修等押金有序管理；依法清理用人单位入职押金。（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

25. 推进“无人工审批”模式。加快“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改革，在政务服务系统部署人工智能大模型，拓展智能问答、智能检索等应用场景，为企业群众提供咨询引导、预填、预审等服务。强化模型算法和大数据分析支撑能力，精准定位企业和群众的办事需求，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要素精准推送。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做好爱山东莱山分厅“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建设，配合省、市及时上线“高效办成一件事”业务模块，深化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事项好办易办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

26. 推进数字赋能为企业和基层减负。深化企业数据填报“一

件事”改革。规范政务新媒体运行管理，持续深化政务新媒体、APP等清理整合，非必要不开设新账号。依托基层综合业务平台减轻基层报表负担，发布报表减负清单；通过摸排、巡检等方式持续监测各部门现存未关停的自建业务系统，推动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向“爱山东”“山东通”迁移整合。严格落实“235”工作机制，每月对12345热线群众重复反映事项进行梳理分析，形成由“城运中心督促督导、多方协力跟踪督办、各级领导领题真办”的办理层级，推动重复反映事项一抓到底、一办到底。（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城市运行中心、区大数据局、区市场监管局）

27. 推进“1530”政务服务圈建设。配合市级做好新版政务服务云平台建设工作，对烟台政务服务云平台开展日常巡查；对企业、群众从“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提交的网办件，及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认领、办理。开展行政审批“多次退件”“超期办件”等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审批首办成功率。开展政务服务拓展行动，为企业提供金融、项目、人才等精准化增值服务。结合实际推动乡镇（街道）等基层政务服务场所建设，推进政银融合试点，打造便捷高效“1530”政务服务圈。（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医保局、区大数据局）

28. 推进企业群众诉求高效闭环解决。出台《莱山区“4×4”热线工作机制打造“一呼即应、一办到底、一线连心”优质政务热线品牌实施方案》，围绕“四类交办、四向联动、四方督办、四重

保障”全面着力，畅通和规范企业群众诉求化解、矛盾协调、权益保障渠道，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实现“总量下降、质效提升”，着力将我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打造成为“一呼即应、一办到底、一线连心”优质政务服务热线品牌。进一步健全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充分发挥区工商联以及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等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作用，支持区内企业积极参与市级亲清发改会客厅、扬帆工程等活动，完善服务企业专员等制度。（责任单位：区城市运行中心、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9. 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加强对涉企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深化“鲁执法（涉企联合检查平台）”应用，严格落实涉企检查提前备案、扫码入企、线上整改等要求，推进市级、区级、街区三级联动和部门联合，确保全区涉企执法联合率达50%以上。持续深化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出台涉企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紧盯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突出问题和重点领域，综合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监督、案卷评查等。畅通涉企执法问题反映渠道，建立“涉企执法+12345”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信息共享，广泛征集、统筹使用涉企执法问题线索，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工作。配合上级做好数字联合检查平台技术支持工作，进一步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减少入企检查次数。（责任单位：区司法

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局、区城市运行中心，各行政执法机关）

30. 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建立惠企政策集中统一发布机制，对涉企及人才财政奖补类政策分批分类纳入“烟惠通”政策兑现服务平台管理、运行。进一步提高政策精准度，深化政策数字化改造和人工智能应用，完善“政策找人”机制。开展“一域一策”惠企政策梳理工作，以“产业链+行业领域”形式，推广应用定制化政策清单。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综合服务窗口，“一站式”提供政策推荐、咨询、解读、申报等服务。（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31.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与应用。配合市级修订完善《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清单》，实现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动态更新和精准共享。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公示信息抽查，提醒相关大型企业依法公示有关信息，并对已公示的信息进行核实。深化政务诚信体系建设，配合市级开展政务诚信评估。支持法院常态化开展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案件专项执行。完善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法院、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

32. 推进“审管执信”政务管理全链条闭环体系建设。推进“审管执信”平台试点运行工作，建立“审管执信”长效机制，印发

《关于建立审批、监管、执法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开展“审管执信”联动平台试运行的实施方案》，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完成时限等内容。梳理公布《莱山区“审、管、执”协调联动事项清单》，明确审、管、执关联事项和审批部门、监管部门及处罚部门的对应关系和联动情形。在审批端实现审批信息全流程电子归档，建立审管双方协作会商研判机制；在监管端实现审管信息双向推送，进行监管事项标准化；在执法端指导执法检查规范化开展，建立执法线索推送机制。配合市级建立信用分级分类标准，加强信用应用。（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33. 推进亲清关系建设。树牢服务意识，深入践行“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精神。对企业群众任何咨询都用心、用情全力解决，多做应不应该解决的价值判断，不简单做能不能解决的技术判断，做到“每事必接”“有问必答”“有事必办”。尤其是企业群众的申请事项中，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明确告知到哪办、找谁办；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明确告知缺什么、补什么；对法律法规不明确的，深入研究怎么办、谁来办。全面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现政务服务“人人可评”、群众办事“事事参评”。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企业家、保护企业家合法财产、支持企业家创新的良好制度环境和文化氛围，积极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新型政商关系。转变执法检查理念，积极践行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全面推行柔性执法，落实“首违不罚”，通过提醒

和教育的方式，促进违法行为人自觉纠偏，切实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坚决杜绝“吃拿卡要”“中梗阻”“冷横硬”等行为。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力度，清理违规收费项目，纠治违规收费行为，进一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健全支持干部干事创业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大力营造勇于改革、敢于创新、鼓励干事、宽容失误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协同推进。区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机制统筹领导“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重点任务推进工作。工作机制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细化责任分工，建立改革任务台账清单，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6个专项工作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配合研究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工作要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打造更多典型经验和亮点品牌，形成“1+6+N”协同推进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二）加强平台支撑。配合市级做好数字联合检查平台、镇街综合数据平台、“烟台政企通”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等平台功能升级工作，深度融合DeepSeek等人工智能，为机关高效运行、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基层治理等工作提供强大的数据支撑。（责任

单位：区大数据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营造浓厚氛围。全方位运用以“莱山融媒”客户端为中心，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微博、头条号、中央省级平台入驻号为拓展的新媒体平台传播矩阵，加大宣传力度；统一开设主题专栏，深入挖掘营商环境提升工作中涌现的一线鲜活素材，及时做好宣传报道，展现优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知晓度、认可度。（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